

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

## 114 學年度第 37 屆學生會正副主席選舉實施要點

115年3月8日

- 一. 主旨：為體現民主自治精神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公民事務並展現公民意識，辦理活動。
- 二. 依據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辦法。
- 三. 參選人資格
  - (一)本校一年級學生。
  - (二)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  - (三)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。
  - (四)學期德行評量之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為「表現良好」以上
- 四. 選舉方式：
  - (一)參選人採聯名登記，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位。
  - (二)參選人可至學務處領取報名表，並於 3/27(五)下午 16:10 前將報名表交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。
  - (三)4/9(五)至 4/16(四)為競選活動週，4/14(二)16:10 進行政見發表會。
  - (四)4/16(四)16:10 進行辯論會(若為同額競選，則取消辦理)。
  - (五)4/17(五)進行投票，投票時段為當日 09:00 至 14:10 期間之下課時段。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改為線上投票，會將 google 投票表單連結公告校網，請同學務必留意。
  - (六)選舉採相對多數決。若為同額競選，投票率超過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六始得當選。
- 五. 競選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抽選舉號：請參選人於 3/27(五)中午 12:10 至學務處抽選舉號碼，未參加抽籤之參選人，由選務委員會代抽，不得有任何異議
  - (二)競選宣傳：4/9(四)至4/16(四)每節下課及中午午休前，為參選人競選宣傳時間（午休時間不得從事競選活動）。
  - (三)競選海報：各參選人需將競選海報送至社團活動組核章，核章後始可張貼於學校之海報看板處。海報之規格最大不得超過「對開」，違反規定或違規張貼之海報，學務處將逕行拆除銷毀。
- 六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